



目錄

中期回顧

中期業績	2
中期股息	2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2
•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2
•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6
• 融資及財政政策	7
• 資本承擔	7
• 或有負債	7
• 僱員及薪酬政策	8
• 展望	8
補充資料	9

中期財務報告

綜合損益計算表	15
綜合資產負債表	16
綜合權益變動表	18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19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20
致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28



中期業績

本集團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股東應佔盈利為港幣3.604億元，較2003年同期的港幣2.315億元增加55.7%。本期間內每股盈利為港幣0.89元，而2003年同期則為港幣0.57元。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為每股港幣0.45元(2003年為每股港幣0.45元)，合共港幣1.816億元(2003年為港幣1.816億元)。該項中期股息將於2004年10月13日派發予於2004年10月7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份過戶登記處將由2004年10月5日至2004年10月7日(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手續。如欲享有中期股息，股東須於2004年10月4日下午4時正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以辦理股份過戶手續。

管理層回顧及展望

個別業務單位營運及業績回顧

專營公共巴士業務

九龍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

-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除稅後盈利為港幣3.386億元(2003年為港幣2.497億元)，較2003年同期增加35.6%。
- 於2004年上半年度，九巴車費收入與載客量分別為港幣28.784億元(2003年為港幣28.563億元)及5.283億人次(2003年為5.134億人次)，分別較2003年同期增加0.8%及2.9%。車費收入和載客量上升，主要因為非典型肺炎疫症消退後本港經濟復甦，及自由行計劃自2003年7月推出及擴大規模以來，來港的中國內地旅客大幅增加所致。然而，這些對車費收入有正面影響的因素，卻因九巴自2003年10月1日起推出三項車資優惠計劃，加上九廣鐵路西鐵於2003年12月通車，使九巴載客量流失，而被部份抵銷了。
- 2004年上半年度的廣告收入為港幣3,820萬元，較2003年同期錄得的港幣3,790萬元輕微增加0.8%。
- 於本回顧期間內，巴士總經營成本較去年同期微升約0.11%。雖然燃油價格急升導致燃油成本大幅增加17.9%，但九巴透過提升員工生產力、促進營運效率以及繼續厲行節流措施，降低了員工成本及其他營運開支，因而抵銷了大部份燃油成本的升幅。
- 於2004年6月底，九巴共經營403條巴士路線，而2003年底經營的巴士路線則是411條。於本回顧期間內，九巴開闢了一條新路線，並因應九廣鐵路西鐵通車而取消了屯門及元朗區的八條路線。此外，九巴亦因重組路線網絡而取消了一條行走將軍澳區的路線。



- 於2004年6月底，九巴共營辦47項八達通巴士轉乘計劃（「巴士轉乘計劃」），覆蓋超過202條巴士路線。此外，九巴又與九廣鐵路西鐵合辦八達通巴士鐵路轉乘計劃（「巴士鐵路轉乘計劃」），覆蓋18條接駁巴士路線及三個西鐵車站。這兩種轉乘計劃均深受廣大乘客歡迎。
- 於2004年上半年內，九巴共有68部全新空調雙層巴士獲發牌照。於2004年6月30日，九巴車隊共有4,149部已獲發牌照的巴士，其中3,941部為雙層巴士，208部為單層巴士。空調巴士數目為3,549部，佔車隊中巴士總數的85.5%。此外，共有86部巴士正在裝嵌中，另已訂購66部新巴士。

龍運巴士有限公司（「龍運」）

- 龍運於2004年上半年度錄得除稅後盈利港幣330萬元，而2003年同期則錄得除稅後虧損港幣440萬元。
- 於2004年首六個月，龍運的載客量為1,060萬人次（即每日平均58,407人次），較去年同期的890萬人次（即每日平均49,299人次）增加19.1%。載客量上升，主要是由於東涌新市鎮人口增加，加上往來香港國際機場的運輸服務需求回升所致。
- 於2004年6月30日，龍運擁有136部空調雙層巴士及九部空調單層巴士，共行走15條路線。車隊規模及路線數目與2003年年底相同。

非專營運輸業務

於2004年上半年，集團的非專營運輸業務錄得營業額港幣1.244億元（2003年為港幣1.095億元），而除稅後盈利則為港幣1,360萬元（2003年為港幣640萬元）。營業額及盈利雙雙上升，主要是由於本地經濟復甦，與及跨境穿梭巴士服務的載客量錄得增長所至。非專營運輸業務部旗下主要業務單位的業務回顧如下：

陽光巴士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陽光巴士集團」）

- 陽光巴士集團的營業額較去年同期輕微下跌0.2%，主要因為九廣鐵路西鐵於2003年12月通車，導致若干住宅巴士服務的載客量流失。然而，由於本地經濟於非典型肺炎疫症消退後復甦，帶動陽光巴士集團的整體載客量上升，抵銷了大部份上述的負面影響。
- 陽光巴士集團致力提供配合目標客戶所需的優質巴士服務，因此能夠在香港非專營巴士市場保持領導地位。於本回顧期間內，陽光巴士集團車隊新增了六部巴士，令截至2004年6月30日的巴士總數增至229部。
- 陽光巴士集團擁有多個策略性業務單位，以陽光巴士有限公司作為旗艦，向不同的顧客群，包括住宅、商業，以至公司機構僱員及學生提供服務。陽光巴士集團將繼續利用其經濟規模優勢，滲透不同的市場層面，為顧客提供優質及物有所值的巴士服務，以實現擴充其營運網絡。



新香港巴士有限公司 (「新港巴」)

- 新港巴與深圳一家公司合作，經營往來落馬洲和皇崗的跨境穿梭巴士服務，深受經常過境的人士及度假旅客歡迎。隨著經濟環境的改善，加上自由行計劃於2003年7月推出後，來港的內地旅客數目上升，使新港巴於2004年首六個月的每月平均載客量，由2003年同期的892,800人次增加31.2%至1,171,600人次。截至2004年6月30日，新港巴共有24部巴士投入服務，與2003年年底相同。

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 (「珀麗灣客運」)

- 本公司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珀麗灣客運，為馬灣高級住宅項目珀麗灣的居民及訪客提供優質穿梭巴士及渡輪服務。由於珀麗灣的居民人數增加，加上第三期售樓推廣活動，珀麗灣客運的載客量由2003年6月的346,000人次增至2004年6月的486,000人次。截至2004年6月底，珀麗灣客運共有14部空調巴士和七艘高速雙體船投入服務，與2003年年底相同。

媒體銷售業務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路訊通集團」)

- 作為大中華區一家具領導地位的媒體銷售機構，路訊通集團透過流動多媒體系統推銷以車輛乘客為對象的廣告，同時管理和推銷巴士候車亭、廣告牌、廣告燈箱、巴士車身及電話亭的廣告位。
- 於2004年上半年，路訊通集團錄得總營運收入港幣9,810萬元 (2003年為港幣7,160萬元)，而股東應佔盈利則為港幣1,030萬元 (2003年為虧損港幣2,620萬元)。
- 路訊通集團的其他資料已刊載於路訊通集團的2004年中期報告中。

國內運輸業務

於2004年6月30日，集團在中國內地的交通運輸業務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的權益合共達港幣2.15億元 (2003年12月31日為港幣7,990萬元)。此乃集團在大連、天津及無錫的客運巴士服務，以及北京的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服務的投資。上述業務為集團2004年上半年的業績帶來除稅前盈利港幣1,220萬元 (2003年則帶來除稅前虧損港幣190萬元)。相對於去年同期，業績轉虧為盈主要是由於集團增加在內地的投資以及非典型肺炎疫症在內地消退所致。

大連

本公司佔60%股權的一家附屬公司與大連市第一公共汽車公司於1997年7月在遼寧省大連市成立一家合作合營企業。該合作合營企業在大連市經營三條巴士路線，投入46部雙層巴士及30部單層巴士。



天津

集團佔50%股權的一家聯營公司與天津市公交集團有限公司，於2000年12月合作成立位於天津的合作合營企業。該合作合營企業在天津市經營七條巴士路線，投入110部單層巴士。

北京

北京北汽九龍出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北汽九龍」)於2003年3月在北京成立，是一家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除了集團全資附屬公司九巴(北京)出租汽車投資有限公司外，北汽九龍的股東還包括北京北汽出租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北京巴士股份有限公司，以及中國內地另外三位投資者。北汽九龍主要在北京市經營計程車及汽車租賃業務，擁有超過4,000部汽車。集團投入北汽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8,000萬元(港幣7,550萬元)，約相等於其31.38%股權。

無錫

無錫九龍公共交通股份有限公司(「無錫九龍」)於2004年2月在江蘇省無錫市成立，是一間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集團佔其45%股權。無錫九龍目前營辦106條巴士路線，投入大約1,700部巴士。集團在無錫九龍的投資額為人民幣1.350億元(港幣1.272億元)。

深圳

2003年12月，集團簽訂協議，購入一家由現有深圳市公共交通(集團)有限公司重組而成的中外合資股份有限公司的35%權益。該項交易正待中國內地有關當局依法審批。在獲得審批後，此重組後的公司將於廣東省深圳市提供公共巴士服務，投入大約3,400部車輛，營辦120條路線。

物業發展

- 舊荔枝角車廠地皮的重建工程於2004年上半年進展順利。該地皮正在重建為一住宅及商用物業，將提供約100萬平方呎的總樓面面積及一個約五萬平方呎的平台商場。集團計劃興建多幢合共約1,300個單位的高級住宅大廈，以供發售及／或出租。
- 該項目的打樁及地基工程已於2004年1月完成，而整個項目預期於2006年下半年度竣工。我們將密切留意物業市場的情況，以制定適當的銷售時間表。
-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上述物業發展項目的總建築成本開支達港幣2.179億元(2003年12月31日為港幣1.120億元)。該項目將由集團的營運資金和無抵押銀行貸款支付。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集團的政策是保持穩健的財務狀況，確保經營業務的現金收入，連同尚未動用的銀行備用信貸，能足以應付償還債務、資本支出及投資的需要。此外，集團亦準備了足夠的現金，以配合日常營運、未來業務擴充和發展的資金需要。集團的資金主要來自股東權益、銀行貸款及透支。

- 於2004年6月30日，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即集團借貸淨額對股本總額與儲備金的比率)為36%(2003年12月31日為22%)。
- 於2004年6月30日，集團的借貸淨額(即借貸總額減現金及銀行存款)為港幣14.771億元，較2003年12月31日的借貸淨額港幣9.733億元增加港幣5.038億元。集團於2004年6月30日的借貸淨額按貨幣分析如下：

貨幣	於2004年6月30日		於2003年12月31日	
	淨借貸／(現金)	淨借貸／(現金)	淨借貸／(現金)	淨借貸／(現金)
	外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外幣百萬元	港幣百萬元
港幣		1,575.1		1,140.1
美元	(7.6)	(59.5)	(11.3)	(87.9)
英鎊	(1.4)	(19.7)	(6.5)	(90.1)
人民幣	(19.9)	(18.8)	11.8	11.2
總計		<u>1,477.1</u>		<u>973.3</u>

- 於2004年6月30日，銀行貸款及透支達港幣26.250億元(2003年12月31日為港幣26.330億元)。銀行貸款及透支的還款期分析如下：

	於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於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1年內或按通知	<u>481.8</u>	<u>415.4</u>
1年後但不超過2年	380.9	374.9
2年後但不超過5年	1,412.3	1,492.7
5年後	<u>350.0</u>	<u>350.0</u>
	<u>2,143.2</u>	<u>2,217.6</u>
合共	<u>2,625.0</u>	<u>2,633.0</u>

- 於2004年6月30日，其他無抵押貸款為港幣2,110萬元(2003年12月31日為港幣2,110萬元)，全數均為免息貸款，預計無須在一年內償還。



- 於2004年6月30日，集團的備用銀行信貸總額為港幣22.350億元(2003年12月31日為港幣22.367億元)。
- 本回顧期間的融資費用為港幣560萬元(2003年為港幣2,140萬元)，相當於利息支出平均年利率由去年同期之1.7%，下降至本期間的0.46%。
- 於2004年6月30日，集團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幣、美元、英鎊及人民幣為主)為港幣11.690億元(2003年12月31日為港幣16.808億元)。

融資及財政政策

- 集團的主要營運公司均自行安排融資以應付其特定的需求，而集團其他附屬公司則由本公司提供融資，或是以本身的資本應付其資金需求。集團已預留備用信貸額及透支額供日常財資活動之用。
- 集團的主要收入來源包括專營巴士業務之車費收入，以及非專營運輸業務和媒體銷售業務的收益。這些收入大部份以港幣計算，故港幣融資為集團提供了自然的貨幣對沖。於2004年6月30日，集團的借貸以港幣為主，並按港幣浮動利率計算利息，集團亦因此於2004年上半年受惠於低利率。然而，集團的政策是按當前面對的市況檢討其利率對沖的策略。
- 集團於本期間結算日的外幣資產與負債水平相對資產總值比重較少，故外匯對集團並不構成重大風險。集團另有若干開支(例如購買新巴士及汽車零件等)需以外幣付款。集團的政策是密切監察外匯市場的波動，以制定當前之外幣對沖策略。

資本承擔

於2004年6月30日，集團在中期財務報告中未予撥備之尚未履行的資本承擔為港幣19.015億元(2003年12月31日為港幣22.992億元)。資本承擔主要是重建前荔枝角車廠地皮、興建新巴士車廠、資本性投資，以及購置巴士及其他固定資產的支出。集團將以銀行貸款及營運資金支付上述的承擔。

或有負債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承諾就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獲得的若干銀行貸款，提供港幣6.280億元(2003年12月31日為港幣5.742億元)的擔保。此外，本公司與一間第三者公司承諾，共同及個別為集團一間擁有65%權益的附屬公司購買固定資產及日常運作而獲得的銀行貸款，提供港幣1.350億元(2003年12月31日為港幣1.100億元)的擔保。此等貸款將由2005年2月起至2008年8月分期償還。



僱員及薪酬政策

集團為其專營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以及媒體銷售業務聘用超過13,000名僱員。由於業務性質屬於人力密集類型，故此員工成本佔集團經營成本的比重較大。集團繼續密切監察僱員數目及薪酬，以配合擴展或精簡業務的計劃，同時符合市場趨勢。於2004年6月30日，集團共聘用13,620名僱員(2003年為14,021名)，期內的薪酬總額大約為港幣15.302億元(2003年為港幣15.874億元)，佔同期總經營成本的52%(2003年為53%)。

展望

展望下半年度，我們預期九廣鐵路西鐵將繼續對集團專營公共巴士業務的載客量帶來負面影響。此外，九廣鐵路東鐵的馬鞍山支線及尖沙咀支線將於2004年底前通車，料會進一步分薄我們的載客量。然而，由於本港經濟正在復甦，而且不斷擴展的自由行計劃將帶來更多來自內地不同省份的旅客，我們預料乘客數目將會有所增長，因而彌補部份流失至新鐵路的載客量。

與此同時，集團將繼續監察載客量趨勢，並因應新鐵路通車而重組巴士網絡，將受影響範圍的服務資源重新調配，以投入對巴士服務需求較為殷切的地區。然而，由於香港將發展更多新市鎮以配合預期的人口增長，加上人口隨著鐵路線的伸展而流向市郊地區，長遠而言，我們預期集團的載客量將可穩定增長。

鑑於預料2004年下半年度燃油價格將保持在相對偏高的水平，我們將繼續加強節流措施，盡量減輕集團的財務負擔。

隨著本地經濟持續復甦，我們預期非專營運輸業務，特別是跨境穿梭巴士服務，以及媒體銷售業務，將於2004年下半年度進一步轉強。而舊荔枝角車廠地皮重建為住宅及商用物業項目的工程亦進展順利，預期可於不久將來為集團帶來收益。

國內投資項目對集團的盈利貢獻，料會於未來數年內逐步提高。集團將繼續貫徹多元化發展為本的長線增長策略，在內地的運輸及媒體銷售市場發掘新商機。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鍾士元

香港，2004年9月16日



補充資料

董事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所持有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公司（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的股份、相關股份和債券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當作或視為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須通知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載於本公司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者，詳情如下：

I) 已發行股份權益

a) 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鍾士元爵士, GBM, GBE, PhD, FREng, JP*	18,821	—	—	—	18,821	0.005%
梁乃鵬太平紳士, GBS	—	—	—	—	—	—
郭炳聯	393,350	—	—	—	393,350	0.097%
郭炳湘太平紳士	61,522	—	—	—	61,522	0.015%
余樹泉	2,943	70,803	—	6,909,481 (附註1)	6,983,227	1.730%
伍兆燦	—	21,000,609	—	—	21,000,609	5.203%
雷禮權	6,222,926	4,475	—	—	6,227,401	1.543%
陳祖澤太平紳士, GBS	2,000	—	—	—	2,000	—
雷中元, M.H.	12,427	—	—	2,651,750 (附註2)	2,664,177	0.660%
伍穎梅	41,416	—	—	21,000,609 (附註3)	21,042,025	5.213%
孔祥勉博士, GBS, OBE*	—	—	172,000	—	172,000	0.043%
錢元偉	2,000	—	—	—	2,000	—
李家祥議員太平紳士, GBS, OBE*	—	—	—	—	—	—
雷普照	452,113	—	—	—	452,113	0.112%
何達文	—	—	—	—	—	—
許仕仁太平紳士, GBS	—	—	—	—	—	—
沈溢華 (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	—	—	—	—	—	—
劉崇藹 (郭炳湘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	—	—	—	—	—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本公司股份6,909,481股。余樹泉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本公司股份2,651,750股。
3.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21,000,609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股份。

b) 路訊通控股有限公司 (「路訊通」)，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每股面值港幣 0.1 元之普通股

	個人權益	家族權益	公司權益	信託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估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鍾士元爵士, GBM, GBE, PhD, FREng, JP*	4,000	—	—	—	4,000	—
梁乃鵬太平紳士, GBS	—	—	—	—	—	—
郭炳聯	37,400	—	—	—	37,400	0.004%
郭炳湘太平紳士	6,600	—	—	—	6,600	0.001%
余樹泉	33,000	6,576	—	535,825 (附註1)	575,401	0.058%
伍兆燦	—	123,743	—	—	123,743	0.012%
雷禮權	412,371	—	—	—	412,371	0.041%
陳祖澤太平紳士, GBS	—	—	—	—	—	—
雷中元, M.H.	—	—	—	209,131 (附註2)	209,131	0.021%
伍穎梅	1,000,000	—	—	123,743 (附註3)	1,123,743	0.113%
孔祥勉博士, GBS, OBE*	—	—	164,000	—	164,000	0.016%
錢元偉	—	—	—	—	—	—
李家祥議員太平紳士, GBS, OBE*	—	—	—	—	—	—
雷普照	24,863	—	—	—	24,863	0.002%
何達文	—	—	—	—	—	—
許仕仁太平紳士, GBS	—	—	—	—	—	—
沈溢華 (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	—	—	—	—	—	—
劉崇藹 (郭炳湘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	—	—	—	—	—

*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附註：

1.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全權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路訊通股份535,825股。余樹泉先生被視為於上述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雷中元先生及其家庭成員於若干私人信託中擁有權益，而該等私人信託合共實益持有路訊通股份209,131股。
3. 伍穎梅女士以若干私人信託之受益人身份於123,743股路訊通股份中擁有權益，該等私人信託實益持有上述的股份。

於2004年6月30日，各董事並無在本公司股本中持有非實益權益。

II) 相關股份權益

本公司的一名董事根據路訊通的購股權計劃獲授購股權，詳情刊載於以下「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所述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其未滿18歲的子女，並無持有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證之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載於本公司董事所佔權益及淡倉登記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通知本公司。

購股權計劃

根據路訊通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獲授可（根據該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細則）認購路訊通股份之購股權。

於2004年6月30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數目為14,920,000股，佔路訊通於2004年6月30日已發行股本的1.5%。這項計劃的每位參與者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因行使認股權而已獲發及將獲發的最高股數，不可超過路訊通已發行股本的1%。



於2004年6月30日，根據路訊通的購股權計劃，本集團的一名董事及若干僱員以港幣1元之代價獲授予下列購股權，可認購路訊通的股份（於2004年6月30日的市價為每股港幣0.8元）。每持有1份購股權可認購1股股份。已授出的購股權於行使時方會在中期財務報告中確認。

	於200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2004年 6月30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期內 行使購股權 而購入之 股份數目	每股 行使價	授予 購股權 當日之 每股市價
本公司董事					
伍穎梅	3,800,000	3,800,000	無	港幣2.25元	港幣2.25元
僱員	12,860,000	11,120,000	無	港幣2.25元	港幣2.25元

以上之購股權於2002年3月11日授出，並可於2002年3月12日至2005年3月11日期間行使。期內，共有1,740,000份購股權因承授人不再受僱於路訊通集團而失效。

董事之合約權益

除中期財務報表附註13(d)所披露的，郭炳聯先生及郭炳湘先生因持有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的實益權益而從中享有利益的主要成本合約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並未參與簽訂任何重要合約，使本公司董事於2004年6月30日或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內任何期間享有重大利益。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所持有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證權益及淡倉

於2004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以外之人士所持有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之股份或相關股份的權益或淡倉，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規定已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以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載於本公司的登記冊者，詳情如下：

每股面值港幣 1 元之普通股

	登記股東	公司權益	所持有 股份總數	佔已發行 股份總額 百分比
主要股東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 (附註1及2)	—	133,271,012	133,271,012	33.0%
藝湖有限公司 (附註1)	68,600,352	—	68,600,352	17.0%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 (附註3)	181,148,341	—	181,148,341	44.9%
其他人士				
Kwong Tai Holdings Limited (附註4)	21,000,609	—	21,000,609	5.2%

附註：

1. 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所披露之權益包括藝湖有限公司所披露之68,600,352股。
2. 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守則」），任何人士若持有一間上市公司投票權股權超過規定的關限，該人士便須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自2001年10月19日起，該守則將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的持股關限由35%調低至30%。然而，若任何人士於緊接2001年10月19日之前已經持有一間上市公司超過30%但不高於35%的投票權股權，過渡期條款將適用於該等人士，即該等人士若於此日期後10年內繼續持有此範圍之投票權股權，則在詮釋及應用該守則時，可將該等人士遵守的35%關限，視作等於遵守30%的關限。為明確起見，若該等人士於該10年期屆滿時繼續持有該上市公司超過30%但不高於35%之投票權股權，將毋須為避免觸發強制性收購責任而透過出售投票權股權將其持股量降至30%或以下。在這方面，該過渡期條款適用於新鴻基地產。
3. 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被視作在為客戶信託持有之本公司181,148,341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133,271,012股是為新鴻基地產所持有。
4. Kwong Tai Holdings Limited所披露之權益包括由伍兆燦先生和伍穎梅女士（均為本公司董事）所披露的21,000,609股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股份。

公司管治

本公司並無董事知悉有任何資料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本中期報告所涵蓋的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未有遵守聯交所《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並無特定期限，但須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準則，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項，亦已審閱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6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本集團的獨立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已審閱本集團未經審核的中期財務報告。獨立核數師的獨立審閱報告載於本中期報告第28頁。



綜合損益計算表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營業額	2	3,236.7	3,155.3
其他收益淨額		31.1	42.2
員工成本		(1,530.2)	(1,587.4)
折舊及攤銷		(430.2)	(429.2)
零件、物料及燃油銷耗		(398.9)	(350.8)
其他經營成本		(471.0)	(452.2)
經營盈利		437.5	377.9
融資成本		(5.6)	(21.4)
應佔聯營公司之盈利／(虧損)		16.5	(1.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盈利		0.6	0.6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	3	449.0	355.9
所得稅	4	(80.7)	(127.4)
除稅後正常業務盈利		368.3	228.5
少數股東權益		(7.9)	3.0
股東應佔盈利		360.4	231.5
中期應佔股息	5(a)	181.6	181.6
每股盈利	6	港幣0.89元	港幣0.57元

第20頁至第27頁的賬項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6月30日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附註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6,432.9	6,527.4
商譽		48.4	49.8
無形資產		24.3	24.9
非流動預付款		111.6	104.6
聯營公司權益		302.8	162.3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1	1.1
投資證券		15.4	15.4
僱員福利資產		339.7	339.3
		<u>7,276.2</u>	<u>7,224.8</u>
流動資產			
其他投資		88.7	91.3
發展中物業		217.9	112.0
零件及物料		73.4	79.8
應收賬款	8	232.7	200.8
按金及預付款		97.0	70.6
已抵押銀行存款		—	100.0
銀行結存及現金	9	1,169.0	1,580.8
		<u>1,878.7</u>	<u>2,235.3</u>
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及透支		481.8	415.4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	837.6	935.2
應付第三者保險賠償		286.8	282.2
應付本期稅項		121.1	54.9
		<u>1,727.3</u>	<u>1,687.7</u>
淨流動資產		<u>151.4</u>	<u>54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總額		<u>7,427.6</u>	<u>7,772.4</u>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2004年6月30日 (續)

	附註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		2,143.2	2,217.6
其他無抵押貸款		21.1	21.1
或有事項準備金－保險		106.5	106.5
遞延稅項		772.8	776.3
長期服務金準備金		58.3	52.3
		<u>3,101.9</u>	<u>3,173.8</u>
少數股東權益		<u>264.5</u>	<u>260.0</u>
資產淨值		<u>4,061.2</u>	<u>4,338.6</u>
資本及儲備金			
股本		403.6	403.6
儲備金	11	<u>3,657.6</u>	<u>3,935.0</u>
		<u>4,061.2</u>	<u>4,338.6</u>

經董事會於2004年9月16日核准及授權公佈

主席
鍾士元

董事長
陳祖澤

第20頁至第27頁的賬項附註屬本中期財務報告的一部份。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結存之股東權益		4,338.6	4,560.9
本期間淨盈利		360.4	231.5
於本期間獲已批准及派付之上年度的股息	5(b)	<u>(637.8)</u>	<u>(637.8)</u>
於6月30日結存之股東權益		<u>4,061.2</u>	<u>4,154.6</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來自經營業務的現金淨額	596.9	524.7
用於投資業務的現金淨額	(364.7)	(584.7)
	232.2	(60.0)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656.6)	(38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424.4)	(444.8)
於1月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580.5	1,425.8
匯兌差額	2.0	(1.9)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8.1	97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銀行存款及現金	92.9	51.7
3個月內到期的銀行存款	1,076.1	934.7
銀行透支	(10.9)	(7.3)
於6月30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58.1	979.1



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告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中期財務報告並未經審核，但已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按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未經修改獨立審閱報告已刊載於第28頁。此外，本中期財務報告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已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編製，包括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

載於本中期財務報告有關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本公司截至該財政年度的法定賬目，但該等財務資料乃摘錄自該等賬目。載有核數師於2004年3月25日就截至200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告發表無保留意見的法定賬目，可到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取閱。

本中期財務報告的附註載列註釋，包括闡述自2003年度財務報表以來所發生，及對理解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具有重要意義的重大事件及重大交易。

本中期財務報告的編製基準與編製2003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貫徹一致。

2 營業額

集團之營業額包括專營巴士及非專營運輸服務之車費收入和媒體銷售收入。期內之營業額分類列報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專營巴士車費收入	2,996.1	2,957.3
非專營運輸服務收入	124.4	109.5
媒體銷售收入	116.2	88.5
	<hr/>	<hr/>
	3,236.7	3,155.3
	<hr/>	<hr/>



3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

除稅前正常業務盈利已扣除／(計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銀行貸款、透支及其他無抵押貸款之利息	5.6	21.4
銀行存款及非上市債券之利息收入	(5.6)	(12.6)
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	(4.6)	(1.9)
	<u> </u>	<u> </u>

4 於綜合損益計算表列出之所得稅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i>本期稅項</i>		
本期間香港利得稅準備	79.4	54.9
本期間中國稅項準備	1.2	0.9
	<u> </u>	<u> </u>
	80.6	55.8
	<u>-----</u>	<u>-----</u>
<i>遞延稅項</i>		
暫時差異之出現及回撥	(3.5)	10.2
因香港利得稅率上升而產生的遞延稅項支出	—	61.4
	<u> </u>	<u> </u>
	(3.5)	71.6
	<u>-----</u>	<u>-----</u>
<i>應佔聯營公司之稅項</i>	3.6	—
	<u> </u>	<u> </u>
	80.7	127.4
	<u> </u>	<u> </u>

香港利得稅準備是按期內估計應課稅盈利的17.5%計算(2003年度為17.5%)。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的稅項則按中國現行適用的稅率計算。



5 股息

(a) 中期應佔股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本期間後宣派的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45元 (2003年為每股港幣0.45元)	<u>181.6</u>	<u>181.6</u>

(b) 前財政年度應佔的股息，於本期間獲批准及派付：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於本期間獲批准及派付之上年度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1.58元 (2003年為每股港幣1.58元)	<u>637.8</u>	<u>637.8</u>

6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是根據本期間股東應佔盈利港幣3.604億元 (2003年度為港幣2.315億元) 及已發行股份4.036億股 (2003年為4.036億股) 計算。



7 個別單位匯報

集團於期內來自主要業務的營業額與盈利貢獻，在撇除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重大交易後分析如下：

	營業額		經營盈利的貢獻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4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專營公共巴士及 非專營運輸業務	3,120.5	3,066.8	394.2	369.8
媒體銷售業務	116.2	88.5	37.9	2.5
	<u>3,236.7</u>	<u>3,155.3</u>	<u>432.1</u>	<u>372.3</u>
未分攤之淨營業 收入及支出			<u>5.4</u>	<u>5.6</u>
經營盈利			<u>437.5</u>	<u>377.9</u>

由於集團來自香港以外地區之業務的營業額與盈利貢獻並不顯著，因此並不提供按地區劃分之分析。



8 應收賬款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30.1	199.0
應收利息	2.6	1.8
	<u>232.7</u>	<u>200.8</u>

應收賬款包括以下經扣除呆賬準備後的應收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即期	62.9	81.7
逾期少於3個月	7.1	15.0
逾期3個月以上	31.0	9.9
	<u>101.0</u>	<u>106.6</u>

應收賬款一般於賬單發出日後30至90日內到期。預期所有應收賬款可於1年內收回。

9 銀行結存及現金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銀行存款及現金	92.9	505.9
3個月內到期之銀行存款	1,076.1	1,074.9
	<u>1,169.0</u>	<u>1,580.8</u>



10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應付貿易賬款	95.2	123.6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742.4	811.6
	<u>837.6</u>	<u>935.2</u>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下列應付貿易賬款，其賬齡分析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1個月內到期或按通知	87.5	94.7
1個月後至3個月內到期	7.7	28.9
	<u>95.2</u>	<u>123.6</u>

11 儲備金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a) 資本儲備	
於2004年1月1日及6月30日結存	<u>2.4</u>
(b) 公積金	
於2004年1月1日及6月30日結存	<u>17.8</u>
(c) 保留盈利	
於2004年1月1日結存	2,832.1
本期間盈利	360.4
於本期間批准及派付有關上年度的股息(附註5(b))	<u>(637.8)</u>
於2004年6月30日結存	<u>2,554.7</u>



11 儲備金 (續)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d) 員工退休基金儲備	
於2004年1月1日及6月30日結存	1,082.6
(e) 兌換儲備	
於2004年1月1日及6月30日結存	0.1
儲備金總額	
於2004年6月30日結存	3,657.6
於2003年12月31日結存	3,935.0

12 承擔

於2004年6月30日，集團並未在中期財務報告內撥備的承擔如下：

	2004年 6月30日 港幣百萬元 (未經審核)	2003年 12月31日 港幣百萬元 (經審核)
已簽訂合約者	1,617.8	2,062.7
經批准但仍未簽訂合約者	283.7	236.5
	<u>1,901.5</u>	<u>2,299.2</u>

13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 (a) 期內，集團與其主要股東新鴻基地產發展有限公司(「新鴻基地產」)的一家附屬公司簽訂合約，為集團提供保險服務。此公司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同一條件與本集團簽訂此合約。集團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期內支付的保險費為港幣9,200萬元(2003年度為港幣9,170萬元)，於2004年6月30日應付此公司之款項為港幣70萬元(2003年12月31日為港幣100萬元)。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 (b) 期內，集團按在正常業務過程中向其他客戶提供的同一條件，為新鴻基地產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巴士服務。集團於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期內由此收取的服務費為港幣1,420萬元(2003年度為港幣1,840萬元)。於2004年6月30日，集團應向這些公司收取的款項為港幣800萬元(2003年12月31日為港幣900萬元)。



13 有關連人士的重大交易 (續)

- (c) 集團已簽訂合約，由新鴻基地產一家附屬公司為集團物業發展計劃提供項目管理服務。項目管理服務合約的價值為港幣1,500萬元，或項目成本的1%與港幣2,000萬元之較低者，以較高者為準。期內，集團就此等項目管理服務付予此公司的款項為港幣300萬元(2003年度為無)。於2004年6月30日及2003年12月31日，集團並無應付予此公司的款項。集團在此合約項目下於2004年6月30日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100萬元(2003年12月31日為港幣1,100萬元)。
- (d) 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荔枝角地產投資有限公司(「荔枝角地產」)與新鴻基地產一間附屬公司簽訂一份主要成本合約(「主要成本合約」)，為集團的發展中物業提供管理承建服務。期內，荔枝角地產就此主要成本合約向新鴻基地產的附屬公司支付的款項為港幣9,040萬元(2003年度為無)。於2004年6月30日，此合約項目在集團財務報表的應計未付款項為港幣110萬元(2003年12月31日為無)。集團在此合約項目下於2004年6月30日尚未入賬之資本承擔為港幣10.687億元(2003年12月31日為港幣11.602億元。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構成關連交易。
- (e) 集團的一間附屬公司珀麗灣客運有限公司(「珀麗灣客運」)與新鴻基地產一家全資附屬公司Sun Hung Kai (Ma Wan) Transport Company Limited(「SHKMW」)簽訂合約，提供往來香港馬灣的運輸服務。根據合約條款，珀麗灣客運可享有按有關會計期內其固定資產賬面淨值的期初結餘與期終結餘的簡單算術平均值計算，每年介乎9%至16%的回報(「應享淨回報」)。本期間的應享淨回報預計為港幣620萬元(2003年度為港幣500萬元)。此外，由2002年1月起，SHKMW每曆月給予珀麗灣客運一筆為數港幣200萬元的無抵押貸款(「貸款」)，為期26個曆月，並於本期間延長多10個曆月，年息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計算。該等貸款須於合約屆滿或提早終止時連利息償還，或與珀麗灣客運最低應享淨回報和其經營盈利或虧損兩者之差額(「差額」)相抵。根據該合約，經扣除差額後，於2004年6月30日應向此公司收取的款項為港幣1,770萬元(2003年12月31日為港幣1,640萬元)。根據上市規則，此項交易亦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14 核准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會已於2004年9月16日核准本中期財務報告。



致九龍巴士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獨立審閱報告

緒言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獲 貴公司委任，審閱載於第15至第27頁的中期財務報告。

董事及核數師的責任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公司須按其所列有關條文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的規定編製中期財務報告。本中期財務報告由董事負責及已核准通過。

我們的責任是根據我們審閱工作的結果，對中期財務報告提出獨立結論，並按照我們雙方所協定的應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會報告。除此以外，我們的報告書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審閱工作

我們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準則》第700號「中期財務報告的審閱」進行審閱工作。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 貴集團管理層作出查詢及分析中期財務報告，評估財務報告中會計政策是否貫徹運用，賬項編製是否一致；賬項中另有說明的特別情況則除外。審閱不包括控制測試及資產、負債和交易驗證等審核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審核為少，所給予的保證程度亦較審核為低。據此，我們不會就中期財務報告發表審核意見。

審閱結論

根據這項不構成審核的審閱工作，我們並沒有察覺截至200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需要作出任何重大的修訂。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04年9月16日

公司資料

董事會

鍾士元爵士*
主席

梁乃鵬太平紳士
副主席

郭炳聯

郭炳湘太平紳士

余樹泉
名譽執行董事

伍兆燦

雷禮權

陳祖澤太平紳士
董事長

雷中元
執行董事

伍穎梅
執行董事

孔祥勉博士*

錢元偉

李家祥議員太平紳士*

雷普照

何達文
副董事長

許仕仁太平紳士

沈溢華
(郭炳聯先生之代行董事)

劉崇藹
(郭炳湘太平紳士之代行董事)

孔令成
(孔祥勉博士*之代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公司秘書

胡蓮娜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總辦事處

香港九龍荔枝角寶輪街一號

電話：(852) 2786 8888

傳真：(852) 2745 0300

互聯網網址：www.kmb.hk

電郵：kowloonbus@kmb.hk

核數師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遮打道十號
太子大廈八樓

股票註冊處

香港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一百八十三號
合和中心四十六樓

百慕達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11 Rosebank Centre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股東名冊

股份過戶停辦日期
由2004年10月5日
至2004年10月7日
(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息

中期
每股港幣0.45元
將於2004年10月13日派付

公司股份編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062
彭博：62HK
路透社：0062.HK

本中期報告以無氯漂白環保紙印製

This interim report is printed on environment friendly, totally chlorine-free paper